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超过全体董事成员的半数。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由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翟晓光先生因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1元/股。

公司董事刘会喜先生、邓永强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张宁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会喜先生、邓永强先生和张宁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回购注

销 2019 年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9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5 万股，回购价格为 8.01 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792.332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9,790.082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9,792.3320 万股变更为 19,790.0820 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机构备案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满后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 170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246.9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董事刘会喜先生、邓永强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张宁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会喜先生、邓永强先生和张宁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